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通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本校學生得經一定程序組成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派代表出席與學生權益有關之各級學校會議。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均應接受學校保障及輔導。

第三條

本校全校性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為學生會，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皆為該會當然會員。
本校區域性學生自治組織為系學會，凡具有該系在學學籍之學生皆為該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均可自行訂立法規。

第六條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第七條

各級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級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費，得由學校代為收取，並得接受學校稽核及定期公布帳目。

第九條

各系學會經費不足時，由學生會依法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條

各系學會於不抵觸學生會法規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提送學生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系學會之法規與學生會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各系學會之法規與學生會法規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學生會之評議監察會解釋之。

第十三條

各系學會間發生爭議時，以自行協調、解決為原則，若有需要，可提請學生會協調、仲裁

。

第十四條

本通則未規定者，依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由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校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